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

2026-2027年度测绘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委 托 人（甲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测 绘 人（乙方）：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为工程测绘、土地测绘、房产测绘、数据更新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野外数字测图、沉降（位移）观测、建筑物放线、建筑物验线、规划竣工测量、绿化面积测量、建筑高度验测、道路定线、管线竣工、管线探测、工程线路测量、道路纵断面测量、道路横断面测量、水下断面测量、征（转）用地勘测定界、村民小组人均农用地测量、供地（划拨或出让）勘界测量、收回勘界测量、地籍调查测量、交地定桩放线、土地分类面积测算测绘、土地收回勘界测绘、土地拍卖勘界测绘、道路绿化带土方测量、挂钩复垦与占补平衡勘界及土方测量，以及提供各类数据成果在空间信息平台的整理更新，

第二条 测绘要求

根据甲方或工程建设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部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	GB/T20257.1-2007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	CJJ73-2010X	部标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标
6	GPS 高程测量规范	DB32T1223-2008-	省标
7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10	国标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部标
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规程》	CJJ61-2017	部标
10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标
1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部标
12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国标
13	《江苏省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范》	DGJ32/TJ131-2012	省标

1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标
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T3005-2021	部标
1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T3004-2021	部标
1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T3003-2021	部标

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具体工程测绘服务内容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全费用单价×80%）按实结算。当项目金额达到100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费用单价（元）	合同单价（元）	备注
1	一、二级导线	949.36 元/点	759.48 元/点	
2	四等水准	555.63 元/点	444.5 元/点	
3	1:1000 野外数字测图	16765.52 元/幅 （1 平方公里=4 幅）	13412.41 元/幅 （1 平方公里=4 幅）	镇区
4	1:1000 野外数字测图	10640.63 元/幅 （1 平方公里=4 幅）	8512.5 元/幅 （1 平方公里=4 幅）	农村
5	沉降、位移观测	170.84 元/点	136.67 元/点	
6	建筑物放线	1901.73 元/件	1521.38 元/件	
7	建筑物验线	1827.34 元/件	1461.87 元/件	
8	规划竣工测量	1.06 元/㎡	0.84 元/㎡	
9	绿化面积测量	1.06 元/㎡	0.84 元/㎡	
10	建筑高度验测	1652.45 元/幢	1321.96 元/幢	
12	管线竣工	3071.98 元/km	2457.58 元/km	
13	管线探测	3926.46 元/km	3169.96 元/km	
14	工程线路测量	4049.94 元/km	3239.95 元/km	
15	道路纵断面测量	2307.40 元/km	1845.92 元/km	
16	道路横断面测量	2137.65 元/km	1710.12 元/km	
17	土方测绘	0.20 元/㎡	0.16 元/㎡	
18	水下土方测绘	0.4 元/㎡	0.32 元/㎡	大型水面
19	规划选址图	0 元/㎡	0 元/㎡	本工作内容与其他费用重叠，不单独计费
20	零星测绘	2000 元/组次	1600 元/组次	

21	征（转）用勘界/供地勘界/地籍调查测量/分类面积测算/土地收回勘界/土地拍卖勘界/违法用地勘界/带征勘界	0.22 元/平方米，最低 1800 元/宗	0.17 元/平方米，最低 1800 元/宗	
22	区域性地形测量	14000 元/平方公里最低 2000 元/宗	11200 元/平方公里最低 2000 元/宗	
23	带状地形测量	2840.33 元/公里	2272.26 元/公里	
24	道路放桩	2103.94 元/公里	1683.15 元/公里	
25	道路绿化带（河道）土方测量	3692.43 元/公里	2953.94 元/公里	
26	村民小组人均农用地测算	0.08 元/平方米（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组计费）	0.064 元/平方米（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组计费）	
27	挂钩复垦破图斑勘界测量	1000 元/图斑（含前期潜力图编制与竣工图件资料编制）	800 元/图斑（含前期潜力图编制与竣工图件资料编制）	
28	占补平衡复垦破图斑勘界测量	1200 元/图斑（含前期潜力图编制与竣工图件资料编制）	960 元/图斑（含前期潜力图编制与竣工图件资料编制）	
29	占补平衡复垦土方测量	1706 元/组工日	1364.8 元/组工日	
30	卫片违法用地拍照	200 元/图斑	160 元/图斑	
31	调规划勘界	1000 元	800 元	
32	商品房分摊发证	1740 元/幢	1392 元/幢	
33	建筑占地落宗坐标采集	34.8 元/点	27.84 元/点	
34	年度正摄影像数据更	6.5 万/年	5.2 万/年	每年度更

	新服务（上海路南侧区域）			新 1 次（约 65 平方千米）
35	零星影像更新服务	1200 元/平方公里/次	960 元/平方公里/次	不足 0.5 平方公里按 0.5 平方公里计
36	数据动态更新维护	6.5 万/年	5.2 万/年	免费提供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本账户 20 个、用地情况专题图 10 张，超出部分另计
注：以上招标项目未涉及的无法量化的“相关内业服务”按 1000 元/组工日计，以上项目之外的大幅面图纸打印按 80 元/张(A1)，120 元/张(A0)，A0 以上 120 元/m^2，小于 A1 免费。如不同部门（单位）下达相似工作任务的，工作量按一次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必须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手续。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3、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项目相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对甲方在使用本测量成果的过程中及时做好答疑解惑及更改工作，

直至成果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测绘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__2__天内组织人员到场测量，并应在__7__天内完成现场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规划选址图、勘界图等需当日或次日完成。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年度结算，每年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任务量核算经费，并在服务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当年度测绘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 零星测绘项目按年度结算，如有大型项目测绘工作全部完成并且测绘成果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按项目一次性付清全部测绘费用。

第九条 根据甲方建设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测绘成果文件，含纸质和电子数据，并且测绘成果文件需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组人员需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及随机检查，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甲方如有紧急任务需中标人处理时，必须全天候（24 小时）提供服务，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测绘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出现 3 次影响招标人无法开展工作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5__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

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金保证金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退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2%，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生效后，在有效期内双方执行前款约定服务收费标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测绘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6100
电　　话：	电　　话：0513823680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050164753600002267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月18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 2026-2027 年度测绘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测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表：　　代表：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2026-2027年度测绘服务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健全。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由甲方备案有关单位。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　　代表：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8日